

中共新乡市凤泉区委政法委员会
区综治中心建设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河南中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摘 要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2019年1月2日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规定：“省、市、县、乡镇（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是整合社会治理资源、创新社会治理方式的重要工作平台，由同级党委政法委员会和乡镇（街道）政法委员负责工作统筹、政策指导”。

省委政法委《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的通知》（豫政法发电[2019]19号）要求：按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治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国家标准33200-2016）》、《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础数据规范（国家标准31000-2015）》、省综治委《关于全省乡镇（街道）、村（社区）综治中心规划建设指导手册》等国家标准和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要加强综治视联网、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综治信息系统“三网融合”建设，全面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依据省定《县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参照标准》，按照功能定位科学化、运行机制高效化、基本设施标准化、组织机构实体化、网格管理精细化、工作手段信息化的要求，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和综治中心一体化建设。

凤泉区综治中心为区属正科级全供事业单位，编制 11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经费实行财政全额预算管理，隶属系新乡市凤泉区委政法委员会管理。

（二）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内容为：与区公安分局指挥中心一体化共同建设，平台共用、信息共享、合署办公，主要为开展群众接待、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治安形势检测研判、综治信息系统建设、综治视联网提供必要场所和设备。

本项目所需场所为区公安分局新办公用房西配楼一楼和二楼。2020 年 9 月 15 日，凤泉区政法委与河南延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区综治指挥中心装修项目”，2020 年 9 月 29 日竣工验收，结算金额 300,258.53 元；

本项目所需设备，2020 年 6 月 17 日由凤泉区政法委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签订采购设备合同，设备总金额 2,320,000.00 元，2020 年 11 月 25 日由供方单位组织，需方单位、专家小组对采购设备进行验收，经过对设备、软件的现场检测、验证，功能展示的考察，文档的审验，设备及数量、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实现了合同要求的目标，整体设备合格，通过验收。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凤泉区政法委 2021 年度区综治中心建设经费，预算批复 140.11 万元，项目性质为运转类，资金来源为新乡市凤泉区本级财政资金。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始分批下

发预算资金，2021 年度共下拨资金 1,202,157.00 元，支出预算资金 1,202,157.00 元。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凤泉区政法委 2021 年度“区综治中心建设经费”，基本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但还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的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评价结论

凤泉区政法委 2021 年度“区综治中心建设经费”绩效评价得分 72.29 分，评定等级为“中”，其中：决策类指标权重 1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33.33%；过程类指标权重 15 分，得分 11.72 分，得分率 78.13%；产出类指标权重 45 分，得分 30.57 分，得分率 67.93%；效益类指标权重 2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00%。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不完整

凤泉区政法委 2021 年区级综治中心建设经费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反映部分指标设置不规范、不完整，如：未设置效益指标的可持续影响、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不规范等。

（二）绩效监控执行不到位，未按要求编制监控报告

根据文件规定，“市级部门（单位）要分别于 7 月和 10

月集中对1—6月和1—9月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汇总分析”。凤泉区政法委未能提供监控运行资料，未按要求向区财政报送监控结果。

（三）项目制度不健全、档案管理不规范

凤泉区政法委2021年区级综治中心建设经费的绩效目标相关制度不完整、不健全，档案管理不规范，相关资料未存档。如：未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四）项目采购设备资金未按合同约定支付

根据《采购设备合同》显示，合同约定项目分四次付款：
1. 项目验收正常运行三个月支付总价款的30%。
2. 项目验收后满6个月支付总价款的60%。
3. 项目验收18个月后且无质量问题支付总价款的90%。
4. 项目验收后正常运行三年无质量问题后10日内付清剩余10%。

项目于2020年11月25日通过验收，2021年度应支付合同约定金额1,392,000.00元，凤泉区政法委分两次支付，共1,193,150.00元，项目设备采购资金未按照合同规定支付。

四、有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建议凤泉区政法委编制绩效目标时，结合项目工作目标任务，充分考虑项目特点，按照清晰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等原则，科学设置绩效目标，细化绩效指标，全面反映预期达到的产出与效果，切实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发挥

绩效目标的引导性作用。

（二）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项目绩效监控

建议凤泉区政法委建设绩效监控管理体系，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开展预算绩效日常监控，定期对绩效监控信息进行收集、审核、分析、汇总和填报。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等方面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针对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纠偏措施。

（三）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规范档案管理

建议凤泉区政法委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根据要求建立财务及其他相关制度、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项目执行提供制度依据；建议凤泉区政法委严格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对项目工作档案进行管理，统一规范档案编号，指定专人登记和保管，根据规定的档案保存年限妥善保管，同时安排适当的档案存放场所，便于档案存放和查找。

（四）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确保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建议凤泉区政法委严格执行合同约定，按合同条款行使权利和义务；增强合同管理意识、合同履行过程控制意识；加强项目跟踪、监管合同执行，确保财政资金利用效益最大化。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依据.....	5
（三）评价指标体系.....	7
（四）评价方法.....	8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
（一）综合评价情况.....	12
（二）评价结论.....	1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
（一）项目决策情况（15分）.....	12
（二）项目过程情况（15分）.....	13
（三）项目产出情况（45分）.....	15
（四）项目效益情况（25分）.....	17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8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不完整.....	18

(二) 绩效监控执行不到位, 未按要求编制监控报告	19
(三) 项目制度不健全、档案管理不规范	19
六、有关建议	19
(一) 强化绩效管理理念, 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19
(二) 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 加强项目绩效监控	20
(三) 建立健全相关制度, 规范档案管理	20
(四) 严格执行合同约定, 确保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20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1
附件: 区综治中心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1

中共新乡市凤泉区委政法委员会 区综治中心建设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中新绩评字（2022）第 016 号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效〔2020〕10 号）等文件精神，河南中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的委托，担任区综治中心建设经费的绩效评价机构，成立区综治中心建设经费绩效评价组（以下简称“评价组”）。评价组本着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原则，对中共新乡市凤泉区委政法委员会（以下简称“凤泉区政法委”）2021 年度区综治中心建设经费（以下简称“区综治中心建设项目”或“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2019 年 1 月 2 日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规定：“省、市、县、乡镇（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是整合社会治理资源、创新社会治理方式的重要工作

平台，有同级党委政法委员会和乡镇（街道）政法委员负责工作统筹、政策指导”。

省委政法委《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的通知》（豫政法发电[2019]19号）要求：按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治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国家标准33200-2016）》《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础数据规范（国家标准31000-2015）》、省综治委《关于全省乡镇（街道）、村（社区）综治中心规划建设指导手册》等国家标准和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要加强综治视联网、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综治信息系统“三网融合”建设，全面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依据省定《县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参照标准》，按照功能定位科学化、运行机制高效化、基本设施标准化、组织机构实体化、网格管理精细化、工作手段信息化的要求，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和综治中心一体化建设。

按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治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GB/T33200-2016）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县（市、区）党委政法委数据担任综治中心主任，负责综治中心全面工作，政府分管政法工作副职担任综治中心第一副主任，协助主任负责综治中心全面工作；区综治中心，为区属正科级全攻事业单位，编制11名，设主任1名，经费实行财政全额预算管理，隶属区委政法委管理。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内容

本项目内容为：与区公安分局指挥中心一体化共同建设，平台共用、信息共享、合署办公，主要为开展群众接待、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治安形势检测研判、综治信息系统建设、综治视联网提供必要场所和设备。

（2）项目实施情况

2020年9月15日，凤泉区政法委与河南延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区综治指挥中心装修项目”，该项目所需办公场所为区公安分局新办公用房西配楼一楼和二楼；项目2020年9月16日开工，2020年9月29日竣工验收，结算金额300,258.53元。

2020年6月17日，凤泉区政法委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签订《新乡市凤泉区综合指挥中心采购项目合同》，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提供采购服务，合同金额2,320,000.00元。2020年11月25日由供方单位组织，需方单位、专家小组对采购设备进行验收，经过对设备、软件的现场检测、验证，功能展示的考察，文档的审验，设备及数量、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实现了合同要求的目标，整体设备合格，通过验收。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预算

凤泉区政法委 2021 年区综治中心建设经费项目，预算

批复 140.11 万元，项目性质为运转类，资金来源为新乡市凤泉区本级财政资金。

(2)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始分批下发预算资金,2021 年度共下拨资金 1,202,157.00 元，支出预算资金 1,202,157.00 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 2021 年度绩效目标：按省里要求完成规模合理、层次清晰、定位准确、机制科学的县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在于全面掌握 2021 年度区综治中心建设经费项目使用情况及取得效果，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通过对区综治中心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对财政资金实施结果跟踪问效，掌握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总结工作，探析潜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建议，强化凤泉区政法委支出责任，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项目管理，为今后更合理的安排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提供决策依据。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对凤泉区政法委 2021 年度区综治中心建设经费项目，

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开展绩效评价。本次评价期间：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依据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评价原则，具体如下：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绩效评价工作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依据

（1）预算绩效管理类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②《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③《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 号）

④《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⑤《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⑥《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⑦《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号）

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豫发〔2019〕10号）

⑨《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效〔2021〕2号）

（2）专项业务类

凤泉区政法委与河南延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新乡市凤泉区综治指挥中心装修项目合同》（2020年9月15日）。

凤泉区政法委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签订《新乡市凤泉区综治指挥中心采购项目合同》（2020年6月17日）。

（3）其他类

①新乡市凤泉区财政预算资金批复等。

②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中，通过现场调查核实获取的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其他资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与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预算科、凤泉区政法委等相关部门沟通商议后，评价组按照绩效指标建立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和有用性等标准，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以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为导向设计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路径分层设定，划分为4项一级指标、12项二级指标和22项三级指标，总分为100分。根据项目特点，突出结果导向，重点关注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1. 决策：指标权重占比15%，主要从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方面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包括二级指标2项，三级指标3项。

2. 过程：指标权重占比15%，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和绩效管理方面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绩效监控情况，包括二级指标3项，三级指标6项。

3. 产出：指标权重占比45%，主要从产出数量、质量、

时效、成本方面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包括二级指标 4 项，三级指标 10 项。

4. 效益：指标权重占比 25%，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满意度方面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现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包括二级指标 3 项，三级指标 3 项。

（四）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项目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综合采用调查分析、比较分析、现场察验、统计计算、公众评判等评价方法，对县级预算联网监督建设项目进行客观公正评价。

1. 调查分析法

本次绩效评价，评价组深入凤泉区政法委，通过现场调研、实地面谈、提问调查等方式，收集了解调研对象详细数据资料，对县级预算联网监督建设项目决策、过程指标资料加以分析，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充分性、规范性、合规性等进行评价，侧重于项目产出和效益指标，例如：购入设备数量、质量、项目实施期、付款时点、总价款支出等。

2. 比较分析法

本次绩效评价，评价组采取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通过对成本指标“项目建设费支出情况和项目装修费支出情况”、数量指标“显示系统设备、会议系统设备、机房

设备、网格化管理终端、其他项设备”等三级指标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合同进行对比，综合分析比较项目经费支出与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情况。

3. 现场察验法

本次绩效评价，评价组到凤泉区政法委进行考察，了解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产出指标中购入设备情况进行核实，据此对项目产出指标进一步做出评价。

4. 统计计算法

本次绩效评价，评价组采用专业指标的统计计算法，对过程指标“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等相关数据进行统计计算，根据计算结果分析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公众评判法

本次绩效评价，评价组通过对凤泉区政法委区综治中心建设经费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问卷调查，评价项目绩效满意度指标。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组按照凤泉区政法委《区综治中心建设经费绩效评价指标及权重分值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包括前期准备、方案设计、现场实施、分析评价、提交报告、资料归档六个阶段，各阶段工作内容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

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政策和制度规

定，明确绩效评价目的和对象，搜集项目基础资料，为绩效评价项目具体实施提供保障。

2. 方案设计阶段

（1）设定指标体系

明确指标设计原则，根据项目特点和绩效目标，构建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提交内部专家组进行讨论审核。

为保障评价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对设定的指标体系与凤泉区政法委进行沟通。沟通内容主要包括：指标体系能否满足凤泉区政法委的预期评价目标和关注问题，指标是否充分反映项目的真实情况，资料是否容易搜集且易于评价操作。

（2）制定评价工作方案

评价工作方案主要内容包括绩效评价范围、评价思路、评价指标、工作流程等，确保评价范围描述精确、评价思路逻辑清晰、评价指标科学合理、工作流程操作性强。

对制定的评价工作方案由财政部门组织相关业务科室、凤泉区政法委等，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进行审核。重点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流程等内容进行审核，完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3. 现场实施阶段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工作如下：

(1) 现场资料核查：项目组开展现场调研，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对现场收集的评价资料认真核查，作为指标评价的依据。

(2) 沟通访谈：项目组成员根据评价目的、绩效目标，与凤泉区政法委进行沟通，以评价项目的实施情况。

(3) 问卷调查：针对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向服务对象发放调查问卷，以评价项目产生的效益。

4. 分析评价阶段

对现场调研及问卷调查形成的资料进行汇总及分类计算，根据数据分析结果和前期材料对项目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对各项指标进行绩效评分。对项目开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问题形成的原因，提出相关改进措施。

5. 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项目分析评价结果拟定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书面征求凤泉区财政局、凤泉区政法委意见，经综合分析、仔细研判，全面、客观、公正地形成最终结论并提交绩效评价正式报告。

6. 资料归档阶段

整理项目绩效评价相关资料，分类归集项目全过程资料，建立项目活动档案目录，并按规定进行移交。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凤泉区政法委 2021 年度“区综治中心建设经费项目”，基本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但还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的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评价结论

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采集、现场调研、访谈等过程，经综合评价，县级预算联网监督建设项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71.29分，评定等级为“中”，其中：决策指标得分5分，过程指标得分10.72分，产出指标得分30.57分，效益指标得分25分。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2021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	A决策	B过程	C产出	D效益	总分
分值	15	15	45	25	100
得分	5	10.72	30.57	25	71.29
得分率	33.33%	71.47%	67.93%	100.00%	71.2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15 分）

决策指标包括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二个二级指标，评价人员审阅了项目预算批复文件、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进而分析得出最终结果。根据评价指标评分细则，实际评价得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分值	实际得分	扣分情况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2	4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1	4
合 计			15	5	10

1.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设定绩效目标，无设置依据等资料。依据评分细则，扣减2分，本项指标得2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6分）

项目目标任务数与计划数一致，但目标细化指标不明确，部分指标不清晰。依据评分细则，扣减4分，本项指标得2分。

3. 预算编制科学性（5分）

项目无预算编制的资料及依据，但预算确定的支出投资额与工作任务匹配。依据评分细则，扣减4分。本项指标得1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15分）

过程指标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和绩效管理三个二级指标，评价人员审阅了凤泉区政法委部门收支预算文件及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账簿及凭证、各项制度等有关资料，进而分析得出最终结论。根据评价指标评分细则，评价得10.72分。具体明细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分值	实际得分	扣分情况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1.72	0.28
		预算执行率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1	1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	2		2
合 计			15	10.72	4.28

1. 资金到位率（2分）

根据2021年财政预算批复文件，2021年预算资金140.11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20.22万元，根据“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得分=资金到位率*2分”，计算资金到位率为85.80%，依据评分细则，扣减0.28分，本项指标得1.72分。

2. 预算执行率（2分）

根据财政预算批复文件、账簿及凭证等资料，实际到位资金120.22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20.22万元，根据“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得分=实际预算执行率*2分”，计算预算执行率100.00%，本项指标得2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项目资金经审批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由财政直接支付，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5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项目制订了《区委政法委预算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未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度设置不完整，依据评分细则，扣减1分，本项指标得1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2分）

项目相关制度不完整，依据不充分。依据评分细则，扣减1分，本项指标得1分。

6. 绩效监控（2分）

项目按规定进行绩效运行监控，未编制监控报告，依据评分细则，扣减1分，本项指标得1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45分）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及成本四个二级指标，评价人员通过现场观察、查阅合同及验收报告等有关资料，进而分析得出最终结论。根据评价指标评分细则，实际评价得分30.57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分值	实际得分	扣分
产出	数量指标	显示系统设备	4	4	
		会议系统设备	4	4	
		机房设备	4	4	
		网格化管理终端	4	4	
		其他项设备	4	4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分值	实际得分	扣分
		人员培训次数	4		4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费付款时点	8		8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费支出情况	5	2.57	2.43
		项目装修费支出情况	4	4	
合 计			45	30.57	14.43

1. 数量指标（20 分）

数量指标包括 5 个三级指标，每个三级指标 4 分，具体为显示系统设备、会议系统设备、机房设备、网格化管理终端、其他项设备，上述指标已全部完成购买、安装，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 20 分。

2. 验收合格率（4 分）

验收报告反映，签字齐全，购买设备名称、规格、数量与购买合同一致，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 4 分。

3. 人员培训次数（4 分）

合同约定施工完毕后，一月内分 4 次技术培训，项目未提供培训记录，依据评分细则，扣减 4 分，本项指标得 0 分。

4. 项目建设费付款时点（8分）

合同约定项目分四次付款，1. 项目正常运行三个月支付总价款的30%。2. 项目验收后满6个月支付总价款的60%。3. 项目验收18个月后且无质量问题支付总价款的90%。4. 项目

验收后正常运行三年无质量问题后10日内付清剩余10%。本项目已付款2次，均未按合同约定付款，依据评分细则，扣减8分，本项指标得0分。

5. 项目建设费支出情况（5分）

本项目已按合同约定支付部分价款，其中：项目建设费总价款2,320,000.00元，实际支付资金1,193,150.00元，根据“资金支付率=(实际支付资金/合同资金)×100%，得分=资金支付率*5分”，计算资金支付率为51.43%，依据评分细则，扣减2.43分，本项指标得2.57分。

6. 项目装修费支出情况（4分）

项目装修费总价款300,258.53元，实际支付资金300,257.77元，根据“资金支付率=(实际支付资金/合同资金)×100%，得分=资金支付率*4分”，计算资金支付率为100%，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4分。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4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25分）

效益指标主要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评价人员通过访谈、查阅相关文件，采用公众评判法，对服务对象发放调查问卷，进行统计分析得出结果。根据评价指标评分细则，项目效益指标得2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分值	实际得分	扣分
效益	社会效益	综治中心使用、执行情况	7	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分值	实际得分	扣分
	可持续性	设备的保修与维护期情况	8	8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合 计			25	25	

1. 综治中心实施更新全区平台执行情况（7分）

经检查，全区各乡镇、村、街道可以网格化管理，实时监控全区社会治安情况，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7分。

2. 项目保修与维护期情况（8分）

本项目 2021 年按合同约定维护，技术人员接到报修后响应时间为 0.25 小时内，到达现场时间 0.5 小时内，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8分。

3.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本项目运用采取调查问卷，向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本项目收集到调查问卷的满意度达98.21%。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10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不完整

凤泉区政法委 2021 年区级综治中心建设经费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反映部分指标设置不规范、不完整，如：未设置效益指标的可持续影响、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不规范等。

（二）绩效监控执行不到位，未按要求编制监控报告

根据文件规定，“市级部门（单位）要分别于7月和10月集中对1—6月和1—9月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汇总分析”。凤泉区政法委未能提供监控运行资料，未按要求向区财政报送监控结果。

（三）项目制度不健全、档案管理不规范

凤泉区政法委2021年区级综治中心建设经费的绩效目标相关制度不完整、不健全，档案管理不规范，相关资料未存档。如：未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四）项目采购设备资金未按合同规定支付

根据《采购设备合同》显示，合同约定项目分四次付款：
1. 项目验收正常运行三个月支付总价款的30%。
2. 项目验收后满6个月支付总价款的60%。
3. 项目验收18个月后且无质量问题支付总价款的90%。
4. 项目验收后正常运行三年无质量问题后10日内付清剩余10%。
项目于2020年11月25日通过验收，2021年度应支付合同约定金额1,392,000.00元，凤泉区政法委仅支付1,193,150.00元，项目设备采购资金未按照合同规定支付。

六、有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建议凤泉区政法委编制绩效目标时，结合项目工作目标任务，充分考虑项目特点，按照清晰明确、细化量化、合理

可行等原则，科学设置绩效目标，细化绩效指标，全面反映预期达到的产出与效果，切实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发挥绩效目标的引导性作用。

（二）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项目绩效监控

建议凤泉区政法委建设绩效监控管理体系，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开展预算绩效日常监控，定期对绩效监控信息进行收集、审核、分析、汇总和填报。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等方面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针对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纠偏措施。

（三）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规范档案管理

建议凤泉区政法委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根据要求建立财务及其他相关制度、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项目执行提供制度依据；建议凤泉区政法委严格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对项目工作档案进行管理，统一规范档案编号，指定专人登记和保管，根据规定的档案保存年限妥善保管，同时安排适当的档案存放场所，便于档案存放和查找。

（四）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确保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建议凤泉区政法委严格执行合同约定，按合同条款行使权利和义务；增强合同管理意识、合同履行过程控制意识；

加强项目跟踪、监管合同执行，确保财政资金利用效益最大化。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绩效评价报告只能用于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由委托方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及被评价单位使用；未征得委托方同意，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附件：区综治中心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河南中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



区综治中心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权重分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A 决策 (15分)	A1 绩效目标(10分)	A1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项目设有绩效目标,并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2.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每符合一项得2分。	2	项目设定绩效目标,无设置依据等资料。依据评分细则,扣减2分,本项指标得2分。
		A12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每符合一项得2分。	2	项目目标任务数与计划数一致,但目标细化指标不明确,部分指标不清晰。依据评分细则,扣减4分,本项指标得2分。
	A2 资金投入(5分)	A21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且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相匹配。 2.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3.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前2项每符合一项得2分,第3项符合得1分。	1	项目无预算编制的资料及依据,但预算确定的支出投资额与工作任务匹配。依据评分细则,扣减4分。本项指标得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B 过程 (15 分)	B1 资金管 (9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2.实际到位资金: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预算资金: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实际资金到位率*2分。	1.72	根据 2021 年财政预算批复文件, 2021 年预算资金 140.11 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 120.22 万元, 根据“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得分=资金到位率*2 分”, 计算资金到位率为 85.80%, 依据评分细则, 扣减 0.28 分, 本项指标得 1.72 分。
		B12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2.实际支出资金: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实际预算执行率*2分。	2	根据财政预算批复文件、账簿及凭证等资料, 2021 年度实际到位资金 120.22 万元, 实际支出资金 120.22 万元, 根据“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得分=实际预算执行率*2 分”, 计算预算执行率 100.00%, 本项指标得 2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三级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4.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前3项评价要点 每项分值1分。 2.第4项评价分值 2分。 3.如违反第4项规定本指标得0分。	5	项目资金经审批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由财政直接支付,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5分。
	B2 组织实施(4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每符合一项得1分。	1	项目制订了《区委政法委预算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未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度设置不完整,依据评分细则,扣减1分,本项指标得1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2.预算支出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预算支出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每符合一项得1分。	1	项目相关制度不完整,依据不充分。依据评分细则,扣减1分,本项指标得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B3 绩效 管理 (2 分)	B31 绩效 监控	2	项目预算绩效运行监 控情况	项目预算绩效是否按规定进行监 控。	1.按财政部门要 求,如实填报符合 规定预算绩效监控 表、实施机构监控 报告,得 2 分。 2.未按规定填报或 数据失真、填报缺 项、缺少资料的得 0 分。	0	项目按规定进行绩 效运行监控,未编制 监控报告,依据评分 细则,扣减 2 分,本 项指标得 0 分。
C 产出 (45 分)	C1 数量指 标(20 分)	C11 显示 系统 设备	4	考核购买设备数量及 使用平方,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 标的实现程度	购买室内小间距 led 显示屏 144000 平方和资源接入网络平台 等设备 29 台。	购买室内小间距 led 显示屏 144000 平方和资源接入网 络平台等设备 29 台,得 4 分。	4	项目完成购买室内 小间距 led 显示屏 144000 平方和资源 接入网络平台等设 备 29 台,依据评分 细则,本项指标得 4 分。
		C12 会议 系统 设备	4	考核购买设备数量,用 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 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 度	购买会议电视终端等设备 26 台	购买会议电视终端 等设备 26 台,得 4 分。	4	项目完成购买会议 电视终端等设备 26 台,依据评分细则, 本项指标得 4 分。
		C13 机房 设备	4	考核购买设备数量,用 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 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 度	购买蓄电池等设备 87 台	购买蓄电池等设备 87 台,得 4 分。	4	项目完成购买蓄电 池等设备 87 台,依 据评分细则,本项指 标得 4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C14 网络化管理终端	4	考核购买设备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购买网络化管理终端 90 台	购买网络化管理终端 90 台,得 4 分。	4	项目完成购买网络化管理终端 90 台,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 4 分。
		C15 其他项目设备	4	考核购买设备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购买安装辅助材料及监控软件等设备 24 项	购买安装辅助材料及监控软件等设备 24 项,得 4 分	4	购买安装辅助材料及监控软件等设备 24 项,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 4 分。
	C2 质量指标 (8 分)	C21 验收合格率	4	考核是否成立 5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验收报告单设备名称、数量、规格是否与合同一致	购买得设备、规格、数量按合同执行验收合格,经 5 人以上工作组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单	1.验收小组签字齐全,得 1 分,未签字或签字不齐全,扣 1 分; 2.验收报告单与合同一致,得 3 分,少一项扣 0.5 分。	4	根据验收报告反映,签字齐全,购买设备名称、规格、数量与购买合同一致,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 4 分。
		C22 人员培训次数	4	考核进行技术人员培训	合同约定施工完毕后,一月内分 4 次技术培训	培训一次得 1 分。	0	项目未提供培训记录,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扣 4 分。
	C3 时效指标 (8 分)	C31 项目建设费用	8	考核项目是否依据合同约定时点付款	合同约定项目分四次付款,1.项目正常运行三个月支付总价款的 30%。2.项目验收后满 6 个月支付总价款的 60%。3.项目验收 18 个	按合同约定时点付款,每次得 2 分。	0	项目已付款 2 次,均未按合同约定付款,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款时点			月后且无质量问题支付总价款的90%。4.项目验收后正常运行三年无质量问题后10日内付清剩余10%。			
C4成本指标(9分)		C41项目建设费支出情况	5	考核项目建设费总额是否按合同约定付款。	合同约定项目建设费总价款2320000元。	得分=实际支付率*5分。	2.57	实际支付资金1193150元,根据“资金支付率=(实际支付资金/合同资金)×100%,得分=资金支付率*5分”,计算资金支付率为51.43%,依据评分细则,扣减2.43分,本项指标得2.57分。
		C41项目装修费支出情况	4	考核项目装修费总额是否按合同约定付款。	合同约定项目装修费总价款300258.53元。	得分=实际支付率*4分。	4	实际支付资金300257.77元,根据“资金支付率=(实际支付资金/合同资金)×100%,得分=资金支付率*4分”,计算资金支付率为100%,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4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D 效益 (25分)	D1 社会效益 (7分)	D11 综治中心使用、执行情况	7	考核全区综治中心平台运行情况。	全区各乡镇、村、街道可以网格化管理，实时监控全区社会治安情况	实时更新全区综治中心平台运行情况得7分，无法联网实时更新得0分。	7	经检查，实时更新全区综治中心平台运行情况，各街道可以随时调取监控，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7分。
	D2 可持续影响 (8分)	D21 设备的保与维护情况	8	考核设备的保修与维护跟踪服务期限情况。	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为3年，期间提供设备需要维修时，技术人员接到报修后响应时间为0.25小时内，到达现场时间为0.5小时内	按合同约定得8分，否则得0分。	8	本项目2021年按合同约定维护，技术人员接到报修后响应时间为0.25小时内，到达现场时间为0.5小时内，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8分。
	D3 满意度 (10分)	D31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反映服务对象对系统的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95%。	1.调查满意95%以上得10分。 2.95% (含) -80%得6分。 3.80% (含) -70%得2分。 4.70% (含) 以下得0分。	10	本项目运用采取调查问卷，向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本项目收集到调查问卷的满意率达98.21%。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10分。
合计			100				71.29	